

宁波市证券期货业协会文件

甬证期协 [2010] 8 号

关于上报《证券业从业人员行为准则 执业情况自查表》的通知

各证券经营机构会员：

根据中证协发[2010]41号的文件要求和本月在北京召开的全国证券业协会工作座谈会会议精神，我会近期将对辖区证券经营机构会员的从业人员行为准则执业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并要求各证券经营机构会员在4月28日下午三点之前将自查情况报告和《证券业从业人员行为准则执业情况自查表（个人、机构）》盖章、扫描后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本协会进行报送。

Email: sanzjb@126.com; 报送联系人：周静波、赵佳希。

宁波市证券期货业协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抄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宁波证监局

抄送：会长、副会长、理事

共印 65 份